

依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評估作業，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、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(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)。

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：

1. **董事會成員自評：**評估期間 112/1/1~112/12/31，議事單位發出「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」9份，收回9份，依自評問卷評量標準彙總「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統計表」，非常同意為4分，同意為3分，不同意為2分，非常不同意為1分，不清楚(不計分)，自評項目包括六大面向，統計後每面向成績落於3.86~4.00分之間，彙整得分98.57分。
2. **議事單位評量：**年度結束後，議事單位依據各項評估指標進行評鑑，112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得分各為100分。

(一) 整體董事會

依據評估指標執行情形，評估得分為100分。

評估指標	指標數	得分數
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3	30
二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2	20
三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2	20
四、董事之持續進修	1	10
五、內部控制	2	20
合計	10	100

(二) 董事會成員自評

統計各董事自評問卷結果，各項目得分之加總為98.57分。

自評項目	指標數	各面向平均分數 (滿分4分)	各面向得分
一、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	3.96	11.89
二、董事職責認知	4	4.00	16.00
三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	3.86	30.90
四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	3.93	11.78
五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4	4.00	16.00
六、內部控制	3	4.00	12.00
合計	25		98.57

(三) 整體薪資報酬委員會

依據評估指標執行情形，評估得分為100分。

評估指標	指標數	得分數
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2	20
二、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	2	20
三、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	2	20
四、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與結構	2	20
五、內部控制	2	20
合計	10	100

(四) 整體審計委員會

依據評估指標執行情形，評估得分為 100 分。

評估指標	指標數	得分數
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2	20
二、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	2	20
三、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	2	20
四、審計委員會組成與結構	2	20
五、內部控制	2	20
合計	10	100